

三小南拟收储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(送审版)

委托单位：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

编制单位：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四月



摘要

三小南拟收储地块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锦秋街道新城二路以东，博城七路以南，北至荒地和博城七路，东至西关村（已拆除）、荒地、农贸市场（已拆除）和新城一路，南至绿化带和博城八路，西至绿化带和新城二路。本次调查地块占地面积为222601m²，约合333.90亩。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：118.10740°，北纬：37.13025°。调查地块原使用权人为锦秋街道西关社区、南隅社区的农用地和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，调查地块原使用性质为锦秋街道西关社区、南隅社区的农用地和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的建设用地，农用地包括：0102水浇地、0301乔木林地、0304其他林地、0403其他草地、0601农村道路、1705沟渠、0602设施农用地，地块目前为荒地、沟渠和公共厕所，规划用途为0701城镇住宅用地，地块列入收储计划，目前未收储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2019年1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为减少本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，确保后续用地接触人群人身安全，需要对地块开展环境调查工作。为此，2024年3月，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我公司（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对本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和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指南》的通知（鲁环发〔2020〕49号）等相关技术标准和指南于2024年3月至4月开展三小南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根据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得知，2010年之前地块为锦秋街道西关社区和南隅社区农用地、西关村宅基地，2010-2019年地块为废品回收站、公共厕所、临时施工板房、农用地和宅基地，2019-2020年为临时施工板房、公共厕所、荒地和农用地，2020年至今为为公共厕所、临时施工板房和荒地，地块内堆放西关村住宅拆除滨河西关北苑小区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。经查，地块历史

及现状未存在过工业企业生产用途，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相关的污染物填埋、堆放、传输事件；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为农用地、道路和村庄，无工业企业及潜在污染源；根据踏勘调查，地块周围 1km 区域内存在 2 家加油站，分别为京博第 50 加油站和博兴第十八加油站；6 家非生产性企业，分别为废品回收站、滨州市浩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博兴县盛坤筑路工程有限公司、鑫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博兴县华亚塑胶销售有限公司、美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；2 家生产性企业，分别为老粗布织造厂（已拆除）、博兴县兆琪门窗有限公司；1 家历史工业园。未曾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，通过分析周边企业的生产工艺、原辅材料及“三废”产生情况，结合区域常年主导风向和地下水流向，确定企业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、地面径流、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。调查过程中使用快检设备对地块内裸露土壤进行了快速检测，对比地块外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小的表层土壤，快检结果均未发现异常。

根据调查和评估，判断调查地块在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，周边环境引起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，地块为无污染地块，调查地块作为居民区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，不需要进入第二阶段调查工作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（发布稿）》（HJ25.1-2019）中的工作程序，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。